

云环（郁南）审〔2025〕03号

## 关于广东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竹、木纤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53A9112D）：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竹、木纤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竹、木纤维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宋桂镇宋桂村干埔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46′ 39.944"，北纬22° 53′ 25.405"）。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295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325.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本次改扩建主要内容主要为：

1、项目优化了生产工艺，取消了切片、压力筛以及反应仓等工艺流程，减少了切片粉尘的产生；减少了切片机、压力筛等设备；不再使用硅酸钠、DTPA、双氧水等原辅材料；

2、项目对原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不再产生沼气，取消沼气锅炉建设以及拆除相关的环保设施；木质素干燥工序配套2台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收集处理设施；新增木质素干粉72827.856吨作为副产品出售；

3、新增1台25t/h的生物质锅炉，并对现有项目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进行升级，排气筒高度增加至45m。

建成后公司的整体占地面积、劳动定员、产品种类、产品产能、经营范围等均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D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热风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

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逃逸氨排放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5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主要工艺参数及效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消潜用水，不外排，消潜用水不设回用水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反冲洗水、定期更换的二级水喷淋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喷淋降尘用水，回用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边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总量控制：本扩建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3.4145吨/年，从郁南县“十四五”期间2023年老旧机动车注销淘汰NO<sub>x</sub>的削减量中进行分配。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控制指标增至14.2035吨/年。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